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供彼等了解情況。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焯先生及魏焯先生。